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告 鑫三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嘉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永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8,909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